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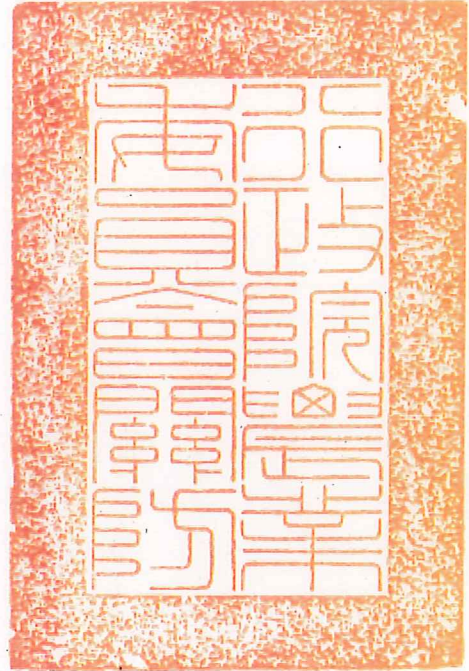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01631339號

附件：基隆市仁愛區境內編號第2803號  
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基隆市仁愛區境內編號第280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區域係基隆市政府為「基隆市興隆農路設施後續改善工程」用地需要申請解除，核符合森林法第25條、第26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解除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仁愛區境內編號第280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  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使用地分區(基隆都市計畫)	保安林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仁愛區英仁段	64-6之內	墳墓用地	0.046294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	地籍圖重測變更前為南榮段92地號
仁愛區英仁段	64-7	墳墓用地	0.097100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	
仁愛區英仁段	121-1	墳墓用地	0.010672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	地籍圖重測變更前為南榮段92-101地號
仁愛區英仁段	121-2	墳墓用地	0.006628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	
仁愛區英仁段	121-3	墳墓用地	0.000188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	
仁愛區英仁段	334-1	墳墓用地	0.011674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	地籍圖重測變更前為南榮段92-179地號
	合計		0.172556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註1：「地號」欄位中，「之內」代表地號部分土地範圍為保安林。

註2：所列區域係基隆市政府為「基隆市興隆農路設施後續改善工程」用地需要申請解除。

